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89年8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8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特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票選四人、上屆院課程委員代表、系主任及校外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由本系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及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如遇缺則候補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 1.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2.規畫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 3.評估課程之內容（分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4.規畫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
 - 5.研議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6.研議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得由召集人或本會委員 1/2 以上同意召開時召開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 1/2 以上（含）出席不得開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 1/2 以上之同意。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無故不出席，若經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 2 次者（經核准假者除外）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本系之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由該屆課程委員會當選委員中票數最高者任之，若多人同票時由課程委員就同票之委員中選之。
- 九、本設置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